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任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

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